

航 道 通 告

莞 航 道 告 [2018] 15 号

各有关单位：

因专用航标维护单位终止与东莞市海顺建材有限公司签订的专用航标维护合同并撤回专用航标，导致南丫水道入口河段助航标志发生异动，为确保航道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助航标志调整时间：2018年4月1日。

二、助航标志位置：南丫水道入口河段。

三、助航标志调整情况：南丫水道入口河段2号左侧面浮标（东莞市海顺建材有限公司施工专用航标）被撤回，该左侧面浮标灯质为单闪绿光，周期4秒（0.5+3.5）。

希各有关单位周知所属船舶，以策安全。

特此通告。

